《关于推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优化质量监管效能，构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提出“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重点环节过程信息，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重点工业产品直接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采用物品编码、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信息链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落实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我国工业产品品类多、生产销售环节长，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监管难度日益增大。上海、福建、湖南、浙江等省（市）局以“品、码、链”等形式建设追溯系统，推进追溯信息“一站式”应用。这些追溯实践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促进监管方式创新、保障消费安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统筹推进力度不够、区域协同情况不佳、分段多头管理等问题。亟需按照统一的追溯标准和技术规范，整合已有资源，开展追溯数据跨系统、跨平台、跨地域汇聚和共享，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为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聚焦重点工业产品，以产品编码为载体，加载质量安全相关信息，通过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产品编码信息进行管理和共享，实现产品从生产、销售到使用环节的追溯，推动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推动社会共治，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二、制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0号）

三、起草过程

2023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在前期试点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关于推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初稿）》，征求相关司局、部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意见后，形成《关于推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24年6月，再次征集市场监管总局12个相关司局及32个地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收到意见建议36条，采纳和部分采纳29条，并对《实施意见》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主要原则

政府统筹引导。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发挥政府统筹推动、引导服务作用，着力打造追溯技术要求一致、追溯结果全国互认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引导相关单位利用既有追溯系统，按照统一的追溯技术方案，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强化主体责任。生产销售单位是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负有追溯义务，应主动健全质量安全追溯能力，以质量安全追溯为重要手段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推进分步实施。对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中安全隐患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逐步对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追溯。

五、主要内容

（一）构建一码贯通的追溯机制。采用商品条码、物联网标识编码（Ecode）、数字身份码、CCC认证编码作为统一的追溯码，从产品生产环节开展源头赋码，确保追溯全过程数据信息一致。产品被赋码后，在生产、流通或使用环节，通过扫码获取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实现全程追溯。

（二）聚焦生产单位、销售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产品信息、流向信息等必要信息至追溯平台，对于流通环节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销售单位可通过销售台账等方式开展线下追溯。

（三）推动相关方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将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作为评价行业内企业质量信用、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鼓励国有企业、大型用户单位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作为招标采购、供应商遴选的重要参考。

（四）加强监督指导。地方各级监管部门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销售单位完整、准确、及时填报追溯数据。支持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追溯数据与监管业务相结合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五）保障数据安全。保障追溯数据的真实可信、不可篡改和可查证，未经所有方允许不得泄露。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相关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现对追溯平台安全防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现对追溯平台安全防护技术保障和追溯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